

全球治理

全球安全治理视野下的核安全*

梁长平

摘 要：本文梳理了核安全的定义及内涵，提出核安全既包括防止核武器扩散，也包括确保核材料、核设施及和平利用核能等的安全，分析了全球核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和严峻形势，即恐怖主义获取核材料及技术的能力和意图不断上升、全球大量核材料安保状况令人担忧以及和平利用核能存在潜在的事故风险。接下来探讨了核安全峰会等全球核安全治理机制的现状，指出在落实核安全峰会工作计划以及强化国际社会在核安全合作上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建立一个普遍、有效的核安全体系的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核安全；核安全峰会；全球安全治理

作者简介：梁长平，博士，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湖南湘潭 411201）。

文章编号：1673-5161（2013）03-0040-11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识码：**A

* 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资助项目（12C014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自从核武器诞生以来，国际社会就开始为防止核武器扩散进行不懈努力，经过多年的谈判和协商最终达成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该条约于1968年开放供签署，1970年正式生效。它是国际军控领域最普遍的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自NPT生效以来，国际社会在防止核武器扩散上取得了重要的成绩，有核国并没有像20世纪六十年代人们预测的那样大量出现，至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仍然还是个位数，这是国际社会防扩散共同努力的结果。然而，近年来，特别是“9·11”事件后，另一个与核扩散相关的重要问题即核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并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本文首先界定了核安全的定义及内涵；然后分析了国际核安全的现状以及出现的问题；接着分析了现有的国际核安全治理机制——核安全峰会；最后提出在全球治理平台上加强国际核安全

的一些建议与对策。

一、核安全的概念界定

核安全 (Nuclear Security) 目前在学术界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各种学术文章中所提到的“核安全”内涵也各不相同, 概括来说, 目前国际社会对核安全的界定有广义和狭义两种。

从广义上来说, 核安全是指客观上免于遭受核威胁、主观上消除核恐惧的状态以及为实现这一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从这一定义来看, 核安全的内涵非常广泛, 它包括核军控和裁军、防止核扩散、防范核恐怖主义、和平利用核能、防止核意外等一切与核相关的安全问题。王仲春教授认为核安全是全人类的共同安全, 维护核安全, 从本质上讲, 是指防止由于核武器、核材料、核技术的扩散和不断使用及意外事故给人类造成的损失和伤害。朱明权教授从三个方面具体论述了核安全的内涵: 一是阻止尚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获得核武器或核武器制造能力, 即阻止通常意义上的核扩散; 二是防范各种恐怖主义组织、犯罪组织等非国家行为体实施核恐怖主义; 三是防止在和平利用核能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从狭义上来看, 核安全特指核材料、核设施等的安全。在这一层面上, 也有一些代表性观点, 如樊吉社认为, 核安全是指对涉及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及其附属设施的盗窃、蓄意破坏、非授权进入、非法转移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防范、探测和响应。夏立平提出, 核安全主要是指最大限度地减少涉及放射源事故的可能性并在发生事故时减轻其后果的措施。

从上述两大核安全定义来看, 目前国际社会对核安全的具体内涵尚未达成一致, 一方面, 防止核武器扩散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大安全问题; 另一方面, 近年来出现的一个新热点是确保核材料、核设施、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以

冯涛、何星:《综合核安全:冷战后国际核安全威胁及其应对》,载《社科纵横》,2012年第3期。

王仲春:《核安全峰会:寻求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共同行动》,载《当代世界》,2010年第5期。

朱明权:《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增强核安全》,载《今日中国论坛》,2012年第5期。

樊吉社:《核安全与防扩散:挑战与应对》,载《美国问题研究》,2010年第1期。

夏立平:《论国际核安全体系的构建与巩固》,载《现代国际关系》,2012年第10期。

及防范核恐怖主义，即狭义上的核安全。正如2010年华盛顿《核安全峰会公报》所称，核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安全最具挑战性的威胁之一，强有力的核安全措施是防止恐怖分子、犯罪分子及其他非授权行为者获取核材料的最有效途径。除在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有共同目标外，我们在核安全方面也有共同的目标。对核材料、核设施安全的重视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获取核材料及相关技术成为目前国际社会防范的重点内容。2012年的首尔核安全峰会继续重申华盛顿峰会关于努力加强核安全、减少核恐怖主义威胁以及防止恐怖分子、犯罪分子或其他非授权行为者获取核材料的政治承诺。英国在2009年7月发布官方文件《迈向2010年之路，应对21世纪的核问题》，明确提出要将核安全列为NPT中除了核裁军、防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之外的第四个支柱。因此，核安全是新形势下的一项新任务，是国际核军控的第四根支柱，也是今后一段时间内国际核问题的重点关注。

二、核安全挑战：核恐怖主义与核材料、核设施安全

核安全是事关全人类的大事。维护核材料与核设施安全是跨越国界的全球性问题，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回避或单独解决此问题。特别是“9·11”恐怖袭击之后，核安全成为国际社会核不扩散机制的重要议题之一。在核安全方面，国际社会面临多重挑战，全球核安全形势不容乐观。这些挑战表现为：恐怖组织获取核材料或核武器的意愿和能力不断上升、全球还有大量的核材料未得到有效保护、核安保还存在严重漏洞、民用核能应用存在潜在的核事故风险等。

首先，恐怖主义组织成为全球核安全的最大威胁。“9·11”事件表明，如果恐怖组织获取核武器，它们将会毫不犹豫地使用这些武器。由于传统的核威慑主要针对主权国家，因此对恐怖主义组织这些非国家行为体无法发挥作用，不能有效地阻止它们获取和使用核武器。早在1993年，基地组织高级助手就命令其一名间谍设法在苏丹购买高浓缩铀。1998年，基地组织高级助手马姆杜·马穆德·萨利姆在德国被捕，被指控在九十年代中期试图获取高浓缩铀。2001年10月，保护俄罗斯核武器的部队司令报告称，恐怖组织两次在俄罗斯核武器储存地进行探查。基地组织间谍多次企图购买能够制造核武器的被盗核材料，并一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679505.shtml.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920427.shtml.

直试图招募核武器科学家。在阿富汗基地组织营地发现大量有关核武器的资料，这一切表明基地组织仍然渴望获取核能力。

恐怖主义组织要想制造核恐怖，可能会通过以下方式：窃取完整的核武器、窃取核材料制造粗糙的核爆炸装置、窃取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用于制造放射散布装置、袭击或破坏核电反应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研究反应堆以及核运输等。如果能够获得足够的浓缩铀或者分离钚，“一个组织严密而又有活动经费的恐怖团伙能够制造出一枚粗糙的核武器。”因此，核恐怖主义已成为全球安全的重大威胁。

其次，全球大量核材料的安全状况堪忧。核安全问题，即防止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从最初的铀矿、浓缩铀到乏燃料以及被离析的钚——落入别有企图者之手从而被转用于军事目的。目前全球核材料的存量惊人，分布广泛，加强核安全的难度较大。据统计，截止2009年年中，全球高浓铀库存约有1600+300吨，美国和俄罗斯是这些高浓缩铀的“大户”，这些高浓缩铀库存足以制造60000枚核武器；全球分离钚的存量约500+25吨，这些分离钚库存足以制造60000枚第一代核武器。尽管这些高风险的核材料主要存在于美俄这两个核大国，但许多拥有民用反应堆的国家也有大量核材料。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数据表明，全世界有249座正在运行的研究反应堆，其中有100多座仍以高浓缩铀为燃料。这些分布广泛的核材料的监管和安保问题成为全球主要的安全关切。有分析称，一些未经使用的高浓缩铀通常存储于研究反应堆附近，对它们的保护比较薄弱，缺乏严格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

近年来，因为核材料安保不善造成的核走私以及核材料丢失事件屡屡发生。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出现了两次国际核走私活动高峰。一次是20世纪九十年代初苏联解体后储存在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内的核原料不时出现被盗与被走私出境的事件；第二次核走私高峰出现在20世纪九十年代末至今，尤其是“9·11”事件以后，国际核走私势头非但没有得到控制，反而成倍增长。据国际原子能机构事件和贩运数据库（Incident and Trafficking Database, ITDB）统计，

田景梅：《试析非国家行为体核扩散》，载《现代国际关系》，2007年第10期。

[日]谷口富裕、[瑞典]安妮塔·尼尔松：《热点、弱点：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加强核保安》，转引自樊吉社：《核安全与防扩散：挑战与应对》，载《美国问题研究》，第58页。

George Perkovich et al., *Universal Compliance: A Strategy for Nuclear Security*,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5, p. 83.

朱明权：《核军控：新的挑战和美国的责任》，载《美国问题研究》，2010年第1期。

樊吉社：《核安全与防扩散：挑战与应对》。

江峡：《国际核走私与国际核安全合作》，载《江汉论坛》，2012年第8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2331起已得到确认的核事件中,有419起涉及未经许可拥有和相关犯罪活动,另有615起事件涉及核或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被盗或遗失,还有1244起事件涉及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和事件。从1993~2012年,有16起确认的事件涉及未经许可拥有高浓缩铀或钚。一些事件包括试图将这些材料出售或贩运到其他国家。一旦这些敏感核材料落入恐怖主义组织手中,后果将不堪设想。

最后,和平利用核能存在潜在的核事故风险。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重视发展核能,核能的作用和重要性与日俱增。但核能的大量使用是一把双刃剑,其带来的负面效应就是潜在的核安全事故风险。自人类社会和平利用核能以来,核能利用大国已发生了多次严重的核事故。这些核事故包括:核反应堆事故,核燃料循环设施事故,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事故,核燃料或放射性废物运输和贮存事故,用于农业、工业、医学和有关科研目的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使用、贮存、处理和运输的事故,用放射性同位素作空间物体动力源的事故以及武器库等事故。本文所指的核安全事故主要是针对民用核能设施与活动方面的事故风险。在20世纪,全球共发生了十起重大核泄露事故,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957年10月10日,英国坎伯兰郡附近的一个核反应堆石墨堆芯起火,导致大量放射性污染物外泄,酿成核灾难;1979年3月28日,美国三里岛核电站的2号反应堆发生了放射性物质外泄事故;1986年4月26日,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第4号反应堆发生爆炸,更多爆炸随即发生并引发大火,致使放射性尘降物进入空气中。据报道,此次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尘降物数量是在广岛投掷的原子弹所释放的400倍;27万人因切尔诺贝利核泄露事故患上癌症,其中致死9.3万人;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研究成果报告称,全球共有20亿人口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专家称消除切尔诺贝利核泄漏后遗症需800年。

2011年3月11日,一场9.0级大地震袭击日本并引发大海啸,地震和海啸破坏了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的供电系统,核电站冷却系统瘫痪,从而引起其4个核电机组相继爆炸。大量核辐射物质泄漏,引发严重核污染事件,按照国际事故分级表的规定,此次核事故最终定为最高级即7级事故。日本福岛核泄露事故暴露出国际核安全体系在防止核事故方面存在严重的问题和缺陷。

IAEA Incident and Trafficking Database(ITDB): Incidents of nuclear and other radioactive material out of regulatory control, <http://www-ns.iaea.org/downloads/security/itdb-fact-sheet.pdf>.

赵洲:《论核事故风险及其全球治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8期。

《历史上的十大核泄漏事件》,载《能源与节能》,2011年第3期。

张琯瑰:《核安全合作:东北亚区域合作紧迫议题》,载《理论视野》,2011年第5期。

三、国际核安全治理机制

在防范核事故风险及保证核材料、设施安全领域，国际社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国内治理责任与国际协调合作机制，主要包括国际社会达成的有关核安全问题的多边国际公约、美国等国发起的双边或多边防扩散倡议以及核安全峰会等全球核安全治理平台。

第一，国际社会形成了有关核能安全以及防范核恐怖主义的法律机制。国际社会达成的关于核能安全的国际条约主要有：《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核安全标准》，这些条约主要是确保安全利用核能；还有一些是为了在发生核事故时进行救援、减轻核事故后果以及核损害赔偿的国际法律文件。在确保核材料安全和防范核恐怖主义危险方面，国际社会达成了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和强化了相应的国际制度。198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该公约将非法拥有、使用、转让核材料，窃取核材料，以及威胁使用核材料造成任何人死亡或严重受伤或财产严重受损等行为都定为犯罪。

2001年9月29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73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和加速情报交流，包括“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的情报，并且关注“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加紧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应对这一威胁。2004年4月28日，联合国安理会第4956次会议通过了第1540号决议，该决议严重关注恐怖主义的威胁，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危险，以及严重关注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所造成的威胁。2005年，第59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要求各国加强合作，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并鼓励各国在防范恐怖袭击的情报信息交流和相互协助与刑事调查及引渡程序上开展合作。这些国际法律文件为各国在确保核能安全和防范核恐怖主义风险提供了基本的国际法基础，确立了国际社会在国内治理和国际

夏立平：《论国际核安全体系的构建与巩固》。

该公约修正案在2005年联合国大会上获得通过。

《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S/RES/1371(2001)，2001年9月28日，<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1/s1371.html>。

《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S/RES/1540(2004)，2004年4月28日，<http://daccess-ods.un.org/TMP/5597088.93299103.html>。

协调与合作方面的责任原则和框架义务。

第二，核安全倡议与核安全峰会成为全球核安全合作的重要平台。冷战后，为了防止原苏联遗留下的大量核材料及核设施的安全，美国发起“合作减少威胁”计划，与俄罗斯在打击核走私与核安全方面加强了合作。美国出资加强了对易流失核材料的监管力度，加强了核设施的安保措施，提供特别资金帮助前苏联核科学家及相关人员解决工作问题。9·11事件之后，为了防止恐怖主义组织获取核武器，小布什政府向全世界提出“防扩散安全倡议”(PSI)，要求建立“全球反扩散联盟”，2004年，美国又提出“减少全球威胁倡议(GTRI)”，2006年，美国与俄罗斯共同提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试图凝聚世界五大有核国家力量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

奥巴马总统上台后，2009年4月5日在捷克首都布拉格发表讲话，阐述美国“致力于一个无核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提出由美国主办一个核安全峰会，并拟在随后四年切实加强全球核材料的安全。2010年4月12~13日，首届核安全峰会在美国华盛顿召开，来自47个国家的领导人或代表以及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欧盟的国际和地区组织负责人与会，主要讨论了各国及国际社会如何确保全球核材料安全，以及打击核恐怖主义等问题。会议最后通过了《华盛顿核安全峰会公报》和《华盛顿核安全峰会工作计划》两份文件，为营造核安全的国际氛围奠定了基础。峰会认为“核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安全最具挑战性的威胁之一，强有力的核安全措施是防止恐怖分子、犯罪分子及其他非授权行为者获取核材料的最有效途径”；国际社会在“核安全方面也有共同目标”，同时，确立了在四年内确保所有易流失核材料的安全的阶段性的目标。公报重申各国根据各自国际义务，对维护各自控制的所有核材料，包括核武器中使用的核材料，及核设施的有效安全，以及对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恶意使用此类材料所需的信息或技术负有根本责任；强调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核安全立法和监管框架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作为国际社会整体为增进核安全作出共同努力，并在必要时寻求和提供协助。

在华盛顿核安全峰会的基础上，2012年3月26~27日，第二届核安全峰会在韩国首尔召开，来自53个国家和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欧盟的国际代表与会。首尔峰会全面总结华盛顿核安全峰会以来国际社会在核安全领域取得的进展，并为应对今后国际核安全问题制定了详细的规划，此次峰

许嘉、张衡：《冷战后美国核政策的调整趋势及影响》，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3期。

李岩：《华盛顿核安全峰会》，载《国际资料信息》，2010年第5期。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679505.shtml.

会真正实现了与会各方在核安全问题上由“共识”向“行动”的转变，使国际核安全峰会逐步实现机制化，成为国际社会探讨核安全问题的重要平台。首尔峰会主要有三大议题：降低核恐怖主义可能带来的威胁、保护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阻止非法交易核材料。在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与会各方通过了《首尔公报》，该公报内容涉及全球核安全体系、国际原子能机构作用、核材料、放射源、核安全与核能安全、运输安全、打击非法贩运、核分析鉴定、核安全文化、信息安全、国际合作等11个领域，共提出了13项非约束力承诺或鼓励措施。

国际社会普遍认为，首尔核安全峰会进一步凝聚了国际共识，有利于推动核安全国际合作和提高全球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水平，为推动核能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自从华盛顿和首尔核安全峰会以来，各国在核安全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核安全重要性的认识普遍提高，与核安全相关的国际法框架日益完善，国际合作不断深化，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状态大为改观，国际社会应对、防范核恐怖主义的能力明显提高。但国际社会仍然面临严峻的核安全形势，核材料流失的风险依然存在，核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威胁。因此，虽然国际核安全体系已初步建立，但离一个完整的国际核安全体系仍有很长一段距离，特别是还没有形成全球、地区、国家、非国家行为体等多层次相联系、相协调的机制，也没有完全覆盖核安全和核安保的所有领域。所有这一切表明，有必要对国际核安全体系进行进一步的改革和完善。

四、构建一个普遍、有效的全球核安全体系

建立一个普遍、高效、完善的国际核安全体系以巩固和加强全球核安全，这一核安全体系必须是多层次、多功能和全方位的。多层次是指国际核安全体系应该包括国际组织、国家以及非国家行为体等多个行为体；多功能是指国际核安全体系应该既能确保核材料安全、防范核恐怖主义、确保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也应该包括在发生核事故时进行救援、减轻核事故后果、核损害赔偿、防止核材料与核废物污染环境等各个方面，全方位是指国际核安全体系的法律机制与执行机制应该覆盖核安保与核安全的所有方面。国际社会应当逐步调整在核安全问题上的权利与责任之间的关系，确立并普遍实施统一且有约束力的核安全国际规范，依托国际原子能机构等组织确立强制检查监督的国际机制，

季澄：《首尔核安全峰会》，载《国际资料信息》，2012年第4期。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920427.shtml。
夏立平：《论国际核安全体系的构建与巩固》。

在区域和全球层面推进更具效率和更高级别的合作机制建设，强化多元主体在核安全问题全球治理中的参与和作用，从而确立和推进一个普遍、有效的全球核安全体系。具体说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第一，推进和落实《核安全峰会公报》及《工作计划》。自从华盛顿、首尔核安全峰会以来，各国在核安全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国际合作不断深入，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状况大幅改善，应对核恐怖主义能力显著提升。但核安全峰会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华盛顿峰会达成的两个指导性文件《核安全峰会公报》和《核安全峰会工作计划》缺乏必要的约束力，它仅仅依靠各国的“自愿”合作意向，因此难以采取有效的共同行动来维护全球核安全。美国共和党参议员乔恩·凯尔称，峰会只重申了现存政策，在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及伊朗核问题上缺乏实际意义。《华盛顿邮报》和“美国广播公司”的联合民调也显示，由于公报不具法律约束力，56%的受访者对峰会决定能否有效限制恐怖分子获得核材料“没有信心”。尽管2012年的首尔核峰会包含了更为具体、更有实践性的内容，并且在确保放射性材料的安全、通过国家间开展边界合作的方式打击核材料走私，确保核设施的安全等议题上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果。但《首尔公报》中的“自愿”原则仍然存在，这对工作计划的具体实施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影响。因此，虽然随着核安全峰会的制度化，发布的文件以及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及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件，这些制度安排已经大致涉及核安全的方方面面，但最大的也是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执行现有制度，将首尔峰会的公报内容及具体工作计划进一步落到实处，并且强化国际社会在核安全问题上的实质合作。

第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建立一个有效的全球核安全机制，需要进一步发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1957年10月正式成立的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承担着两大基本职能：一是“促进原子能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和平发展与利用”，另一个职能是保障核能不用于军事目的。此外，IAEA还承担着保证其监督的核材料与装置的安全，帮助有关国家保证各类核装置、辐射和运输安全以及核保安，力图防止核事故和核恐怖主义，以及帮助有关国家进行核废料管理的职责。过去十年，IAEA在建立全球核安保框架、确保人们对核安保的正确知识、帮助各成员国加强核安保措施、减少易流

"Obama Vows Fresh Proliferation Push as Summit Ends", <http://www.nytimes.com/2010/04/14/world/14summit.html>.

"Summit Draft Calls for Securing All Nuclear Materials in Four Years", http://www.satrib.com/nationworld/ci_14875348.

张金勇：《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困境与未来》，载《当代亚太》，2011年第3期。

失材料库存、收集放射性材料、建立屏障加强实物保护、建立有效的边境管制、与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核安保伙伴关系以及建立非法贩运数据库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首尔公报》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强化国际核安全框架中的重要责任和中心作用。表示将确保该机构继续拥有所需的合适机制、资源和专业知 识,以支持其落实核安全目标。胡锦涛在首尔峰会上的讲话也指出,中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同该机构签署了核安全合作协议,在核安全法规标准、大型活动核安全、核安全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等领域开展了密切合作。作为目前监管和确保核安全的重要机构,必须要增加安理会对 IAEA 的授权,增强其在核查行动中的权威和权力,以及争取让 IAEA 决议具有法律效力,赋予监督保障制度强制执行力,使其真正成为国际社会防止核扩散和保障核安全的重要屏障。

第三,加强国家多边协调合作,提升核安全合作水平。核安全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问题,维护世界核安全需要各国携手合作,但各国不同的安全利益和安全诉求却制约着有效持久的国际合作。“核安全与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等问题密切关联,处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安全环境中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安全顾虑,在如何维护核安全上有着不尽相同的政策取向,这些在核安全峰会上都有明显的反应。”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在首尔峰会上强调:“只有各国通力合作,才能实现普遍核安全的共同目标。”各国应该分享核安全经验,加强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如在打击非法贩运方面,鼓励各国在符合本国法规情况下,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分享涉及核及其他放射性材料贩运犯罪的个人信息。尤其是对那些具有丰富核安全经验、具有雄厚资金、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国家来说,分享其核安全经验,并提供资金、技术和设备支持非常必要,如中国倡导建立了中日韩核电安全合作机制,为提升本地区核能安全与核安全水平做出了贡献;中国与美国共建核安全示范中心,该中心具备人员培训、技术研发、国际交流等多项职能,涵盖核安全、保障监督、核材料管制、实物保护等多个领域;中国建成了海关辐射探测培训中心,防范核材料走私能力不断提高;在高浓铀研究堆改造、放射源安全、人员培训、核出口管制等方面,中国同一些国家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总之,只有各国在国家层面上加强核安全,并在地区和国际层面展开深入合作,才能真正建立一个普遍、有效的全球核安全体系。

王海丹:《IAEA 在 2002-2011 年期间的核安保成就》,载《国外核新闻》,2012 年第 4 期。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920427.shtml.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zyjh_611308/t917715.shtml.
王仲春:《核安全峰会:寻求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共同行动》。

Nuclear Security in the View of Global Security Governance

LIANG Changping

(LIANG Changping, Lecturer, Ph.D, School of Marxism,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Nuclear security become another important problem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eside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nuclear disarmament and peaceful use of nuclear energy. Especially after the 9/11 incident and Japan's Fukushima serious nuclear leakage accident in 2011, preventing nuclear terrorism and ensure the safety of nuclear materials and nuclear facilities become the focu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is paper first introduces the definition and connotation of nuclear security, presents that nuclear security includes not only to prevent the 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but also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nuclear materials, nuclear facilities and the peaceful use of nuclear energy. Then analyses the global nuclear security challenges and the grim situation, such as the ability and intention of terrorism to acquire nuclear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are rising, the safety of nuclear material is worrying, and the peaceful use of nuclear energy has potential accident risks. In the following part, the author probes into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the global nuclear security summit, point out the problems on implementing the nuclear security summit work plan and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se findings, the author propos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on, effective nuclear security system.

Key Words Nuclear Security; Nuclear Security Summit; Global Security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 钮 松)